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因原会议地点所在地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在我司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另有安排，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由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会议室，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此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由本次变更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5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4-5 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 1.3.4.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0

2、投票简称：法因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5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具体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法因数控”、“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议案 1-5）	100 .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4) 采用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如股东对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胜刚 王家栋

2、联系电话：021-52708966*8362

3、邮编：200333

4、传真：021-52708966*8362

5、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6、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